

#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2〕42号

---

## 关于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在建项目关键岗位 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

为加强全市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动态适时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到岗，落实建设单位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监管的通知》（建设〔2021〕081号）、《关于开展全市建设监督执法常态化检查的通知》（建设〔2021〕087号）文件内容，现就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自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建设单位对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建设单位作为在建项目生产经营单位之一，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规定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现场负责人、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建设单位任命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施工单位任命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员；监理单位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包含分包单位任命的现场管理人员）。

## 二、建设单位对关键岗位检查工作要求

各建设单位在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要与各生产经营单位任命文件上的人员进行核对；要与实名制管理考勤系统录入人员进行比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人员、实名制管理考勤系统录入人员保持一致。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分包单位等关键岗位人员严格落实每天考勤管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并留存，检查记录表留用施工现场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 三、建设单位检查的方法步骤和报达要求

新开工项目检查：项目开工进场前建设单位应核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等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证和人员职称证书核对，在《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表》签名，新开工项目检查需报送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已开工项目检查：每周至少一次对项目进行关键人员履职到岗情况进行检查，第一次《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表》电子稿应报送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以后每周检查表建设单位留存，待市住建局建筑市场、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巡查时提供资料。

### 四、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资料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应提供资料：招标公告、中标通知；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缴纳等相关凭证；每周《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表》。

联系人：汪亦浩 17701497819

邮箱：527970728@qq.com

附件：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表



# 附件

## 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表

建设单位：

检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关键岗位	姓名	手机号码	在岗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总监理工程师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总监代表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专业监理工程师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项目经理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施工员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质量员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安全员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劳资员			是否长期在岗	是口 否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盖章）				